

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协议

更新日期：2024 年 04 月 25 日

本《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协议》（“本协议”）是您在注册和申请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时签署的协议，协议旨在向您说明使用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的基本规则和注意事项。

您有采购 VIVERSE FOR BUSINESS 服务需求时，需要您联系 VIVERSE 工作人员，签署线下的[《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签署后，您使用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期间的所有行为需要同时遵守本协议。

本协议是您所代表的实体或公司（“您”或“您的”）与 VIVERSE（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简称为“VIVERSE”）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您与 VIVERSE 单称“一方”，统称“双方”。本协议自“生效日期”（定义见下文）起生效。您声明并保证您具有合法签署本协议的全部法律权限（即具备法定资格、签约能力、合法设立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获得您所代表的实体或公司完整、合法的授权）。如您不具备签约能力而导致本协议无效的，您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使用本服务需要完成实名认证法定义务，在您根据下文指定管理员时，请根据系统提示完成实名认证流程。定义与解释

1.1 附加条款和线下方式签署的《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包含服务协议之订单附件），与本协议对您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约定，否则：

(a) “包括”、“包含”或“尤其是”均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紧随其后其后的内容。

(b) 如果术语或缩略语以大写字母出现且本协议中未明确定义，则其应具有通讯或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合理理解的行业标准含义。

1.3 除本协议另有定义外，本协议中的以下术语还应具有如下含义：

(a) “**附加条款**”是指适用于服务的任何附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受托处理附录》、《VIVERSE 终端用户许可和使用条款协议》。

(b) “**管理员**”是指您指定负责监督、控制和管理服务的员工、代表或代理人。

- (c) “**管理控制台**”是指 VIVERSE 为管理服务而向您提供的在线控制台或主控面板。
- (d) “**关联公司**”是指就任何一方而言，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受到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实体。本文定义中的“控制”和“受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决策权的百分之五十 (50%) 或以上的股份或所有者权益。关联公司视为协议方而非第三方。
- (e) “**适用法律**”是指与本协议项下拟定活动相关的所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可随时发布并生效的任何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
- (f) “**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是指监管机构提供的任何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和进一步解释，例如：《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EU 2016/679。
- (g) “**授权用户**”是指您的法人实体、受您邀请的客户、员工以及独立签约方（您的客户等），您对授权用户的注册、使用平台的行为应当尽到审核、管理、监督的责任。授权用户包括管理员。
- (h)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方”）指定接收方或其关联公司（“接收方”）保密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或者根据其性质或披露的情况，接收方应将其视为保密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以任何形式或介质提供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 (i) 与披露方的业务及其当前、未来和拟议的技术、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信息，包括创意、概念、商业秘密、规格、布局、设计、外观、专有技术、产品路线图、市场策略、产品样品、研究、开发、财务信息、客户名单、商业预测、销售信息、营销计划和商业计划以及有关客户或供应商的信息；
 - (ii) 披露方告知接收方，接收方对收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以及
 - (iii) 有关另一方的运营、业务、预测、财务、产品、服务、客户和知识产权相关、且公众无法获取或知晓的资料、数据、系统和其他信息。
- (i) “**客户数据**”是指您或授权用户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传，存储）给 VIVERSE 的数据，以及您或授权用户在使用服务中产生的数据。您需要确保您提交到 VIVERSE 平台的数据具备合法的授权来源，未违反您与任何第三方的保密协议，也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

- (j) “**客户资料**”是指您或授权用户在使用服务时提供、发布、上传、输入、导入、提交或创建的与服务相关或通过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标识、商标、文本、信息或材料，例如音频文件、视频文件、电子文档或图像）。
- (k) “**客户个人数据**”是指客户数据中包含的个人数据，包括已识别或可识别个人的任何信息，包括：(i) 可识别个人的信息，(ii) 可从中获得个人身份或联系方式的信息，(iii) 能够与个人识别信息相关联的信息，或者可直接或间接地与特定个人相关联的信息（例如设备标识符、位置数据、在线标识符），或者 (iv) 可用于验证个人身份的信息。
- (l) “**文档**”是指与服务使用有关的任何已发布的手册和相关文档（包括其更新的内容、数据受托处理附录）。
- (m) “**生效日期**”是指《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执行日期或者您访问或使用服务或以任何方式免费试用的首个日期（以较早发生之日为准）。
- (n) “**反馈**”是指本公司或其关联公司就服务和软件提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意见或建议。
- (o)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 (p)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版权、商业秘密、商标以及其他类似权利所规定的当前和未来的权利。
- (q) “**服务**”是指您根据《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订购并由 VIVERSE 在线提供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产品和服务，包括软件。VIVERSE 提供的所有此类产品或服务在本服务条款中均被称为“服务”。
- (r) “**服务条款**”是指现有服务条款及所有更新后的服务条款，和线下方式签署的《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包含服务协议之订单附件）。
- (s) “**软件**”是指与服务使用相关的 VIVERSE 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如服务使用文档中所述的软件。

2 使用 VIVERSE 服务

2.1 **系统要求。**为使 VIVERSE 服务正常运行，您将需要满足系统和兼容性要求的特别的服务和设备（例如设备、电脑、互联网访问和兼容软件）。此类系统和兼容性要求可能会随时更改，这些更改可能会影响您访问和使用 VIVERSE 服务的权限（以及各自的性能）。满足前述系统要求以及承担相关费用是您的义务。

2.2 **账户。**

- (a)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您的管理员必须在 VIVERSE 创建账户，您才能访问和使用服务。该管理员账户在创建后将链接到您的组织，VIVERSE 将把此账户用作与您联系的主要方式（下称“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为创建账户，您的管理员必须向 VIVERSE 提供最新、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包括（根据需要）实体的信息（例如实体名称、账户 ID、地址、联系信息等）。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仅限于在您访问或使用服务的国家或地理区域（“区域”）内使用。**如果您在多个区域经营业务，您和您的授权用户必须创建多个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
- (b) **授权用户账户。**您的授权用户必须在 VIVERSE 创建各自的账户后，才能访问和使用服务。您的授权用户必须向 VIVERSE 提供最新、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授权用户账户仅限于该区域内使用。您应对自己的授权用户负责。
- (c) **管理控制台。**您指定的管理员有权访问管理控制台。管理员可通过此控制台管理服务的使用。
- (d) **试用。**在不影响本协议以及向您提供的测试和/或试用条款（如有）的前提下，您可以在试用期间访问和使用指定的 VIVERSE 服务（“试用”）。您的试用期限是您接受试用时规定的期限，如果没有规定时间，则试用期限为您获得访问权之日起三十 (30) 天。**VIVERSE “按现状”提供试用，不提供任何服务级别、保修或赔偿。试用结束后，您在试用期间输入或收集的任何数据将不会被保存或提供给他人使用。**
- (e) 您应负责确保您的密码安全。对于因您未维护您的账户和密码的安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VIVERSE 现在和将来均不会承担任何责任。VIVERSE 可随时要求采取额外的安全措施，并保留自行调整这些要求的权利。

- (f) 实名认证。无论是管理员账户还是您授权用户的账户，均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实名认证义务。对于未完成实名认证义务的账户，VIVERSE 有权单方停止对其提供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服务的使用。

- (a) VIVERSE 将向您提供服务。在遵守本协议并及时支付线下签署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约定的服务费用的前提下，在服务期限内，您和授权用户可以：**(a)** 在遵守 VIVERSE FOR BUSINESS 使用条款的前提下使用服务；**(b)** 将定制化的服务及其功能整合到最终交付给您的产品中。
- (b)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服务期限内另外续期的服务将另外计算，新服务期的起算时间为先前服务期限截止日期的第二日开始。
- (c) 除非线下签署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 另有规定，在初始服务期限或续期过后，客户订阅的服务将自动按照当时的数量或订阅级别续订，除非任一方在当时的服务期限届满前至少三十天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包括为减少数量而部分终止的通知）。
- (d) VIVERSE 对服务实施配额和/或限制，以确保所有客户和用户公平使用服务，并保护服务的整体运行状况。您的使用情况可能会按月重置。您认可并同意，如果您的使用量超出《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或服务特定条款中规定的配额和/或限制，VIVERSE 将根据 VIVERSE 计算的使用情况向您收取额外费用。
- (e) 如果您超出《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范围使用 VIVERSE FOR BUSINESS 服务，但是未能按时、足额支付超出部分的服务费用，VIVERSE 有权全部或部分暂停或限制超出服务范围的服务内容。

2.4 **可用性。**VIVERSE 将努力保持服务的正常运行。但是，所有在线服务都会偶尔出现中断和故障，VIVERSE 不对您因此遭受的任何中断或损失负责。如果发生故障，您清楚知悉将可能无法检索储存的客户资料或数据。

2.5 **软件的使用。**VIVERSE 向您和授权用户提供软件以供您和授权用户使用服务。对任何软件的使用均受特定条款中相关规定的约束。

3 专有权利

- 3.1 **一般性规定。**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就另一方的内容或任何知识产权，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任何默示权利和其他权利。在双方之间，您保留客户数据和客户资料中的原有知识产权，而 VIVERSE 保留并拥有服务中收集、形成的所有数据和/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您不得删除或销毁任何标记或包含在 VIVERSE 服务中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标识或声明。
- 3.2 **VIVERSE 知识产权。**VIVERSE 及其授权方拥有 VIVERSE 服务中的所有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并保留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您的所有权利。
- 3.3 **客户知识产权。**对您向 VIVERSE 提供的客户资料 VIVERSE 不主张所有权，但 VIVERSE 需要获得使用这些客户资料的许可。签署本协议时您授予 VIVERSE 对您使用 VIVERSE 服务期间提交到平台上的所有资料、数据的非排他性、可转让、可再许可、免版税、全球范围的权利和许可，VIVERSE 可以托管、使用、分发、公开、修改、运行、复制、储存、分析、网络传播（包括通过通讯方式）、广播、复制、提供、展示、翻译，并生产的您提供的与服务相关的任何客户资料或标识的衍生作品。VIVERSE 可使用其在本许可项下的权利来运营、提供和推广服务，并履行其在服务条款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服务条款项下的权利。您声明、保证并同意，您拥有客户资料的所有必要权利以授予本许可。您应基于 VIVERSE 的利益，而不可撤销地放弃您在客户资料中可能拥有的任何精神权利(指的是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并同意通过 VIVERSE 获得资料的任何人均可援引此弃权声明，包括 VIVERSE 可能向其转让或授予（通过许可或再许可的方式）客户资料中的任何权利的受让人。您同意，尽管 VIVERSE 无义务这样做，但 VIVERSE 可以随时审查并删除提交给本服务的任何客户资料。
- 3.4 **反馈。**您同意，您自愿提供任何反馈（如有）给 VIVERSE。VIVERSE 有权免费使用、披露、复制、许可或发布您的反馈，但无需履行任何类型的任何义务，也不受任何类型的任何限制约束，包括知识产权。

4 使用限制

- 4.1 **VIVERSE 服务。**您不得：(i) 针对 VIVERSE 服务设定的技术限制进行反编译、破译、反汇编、反向工程、禁用、篡改或绕过技术限制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理，除非适用法律明确许可（即使有此限制）；(ii) 修改或制作 VIVERSE 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衍生作品；(iii) 删除 VIVERSE 服务上的任何专有权通知、

标签或者其任何副本；(iv) 利用 VIVERSE 服务侵犯 VIVERSE、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权利；(v) 对 VIVERSE 服务进行出售、转售、出租、租赁、出借或再许可；或者 (vi) 以本协议不允许的任何方式使用 VIVERSE 服务。

4.2 **客户资料。**您全权负责客户资料的支持和维护。您全权负责客户资料，并对因使用客户资料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全权负责。

5 税费与合规

5.1 **税费。**费用（“费用”是指每项服务的相关费用）不包括任何税款，如任何地方税、或外国的税费、征收的费用、关税或任何性质的类似政府评估应收费用，包括增值税、使用税或代扣税（统称为“税费”）。您负责承担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购买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不包括基于 VIVERSE 净收入或财产的税费），除非您向 VIVERSE 提供相关税务机关核准的有效免税证明。

5.2 **合规性验证。**应 VIVERSE 要求，您同意向 VIVERSE 提供合理要求的记录，以验证您在获授权使用服务期间以及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二 (12) 个月内遵守服务的授权使用限制范围。您同意，允许 VIVERSE 或您合理接受的独立审计公司或事务所在 VIVERSE 发出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进行现场和/或非现场审计，以验证您对本协议条款的遵守情况（仅为此目的）。VIVERSE 同意，审计将是保密的且在性质和时间上具有商业合理性。

5.3 **经销商和其他合作伙伴。**如果您通过获得授权的 VIVERSE 经销商或其他合作伙伴购买服务，则您使用 VIVERSE 服务仍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6 升级、更新与支持

6.1 **更新。**VIVERSE 可随时对服务进行商业上合理的更新、升级或其他更改。此类修改包括添加、删除或更改服务的特性、功能或内容。如果 VIVERSE 对服务进行重大变更，VIVERSE 将通知您，前提是您已有效订阅服务。

6.2 **支持。**合格的支持人员将及时、专业地为 VIVERSE 提供支持。支持应包括：

(a) 访问 VIVERSE 支持网站以获得在线支持，并访问 VIVERSE 随时提供的文档、常见问题 (FAQ) 及其他资料；以及

(b) 请致电 400 821 8998 获得技术支持。

6.3 服务具有一系列的特性和功能。并非所有服务或特性在任何时候均可供所有授权用户使用，并且 VIVERSE 无义务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提供所有服务或功能。除非本服务条款或适用法律禁止的情况，我们保留随时以任何理由修改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7 您的义务。 VIVERSE 提供软件技术服务。除了您与 VIVERSE 签订的服务协议，VIVERSE 自始不涉及您与授权用户之间的任何产品交易或品牌管理。因此，您应理解并同意：

7.1 一般性规定。 您对您和授权用户登录后进行的所有活动负责。您应按照本协议、[《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文档和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使用服务，且不得：**(i)** 复制、出租、出售、租赁、分发、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抵押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或向其用户以外的任何人提供；**(ii)** 发送或储存与服务有关的侵权或非法材料；**(iii)** 向服务发送或储存恶意代码；**(iv)** 试图获得未经授权的访问，或破坏服务或其中包含的数据的完整性或性能；**(v)** 修改、复制或创建基于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衍生作品；**(vi)** 为构建竞争产品、服务或复制其功能或用户界面而访问服务；**(vii)** 在服务中删除、更改、添加或未在服务中复制 VIVERSE 的名称，以及服务中出现或 VIVERSE 随时可能要求的任何版权或其他声明；**(viii)** 违反或导致违反出口管制法；**(ix)** 对服务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翻译、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试图提取服务的任何或全部源代码（除非适用法律明确禁止该限制）。

7.2 您对服务的使用。 如果您或授权用户违反本协议、文档或线下签署的服务协议使用服务，并且 VIVERSE 认为该行为威胁到服务的安全性、完整性或可用性，VIVERSE 有权立即暂停您使用本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这种情况下，VIVERSE 将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在该暂停之前向您发出通知并提供补救此类违规或威胁的机会。

7.3 运营数据。 本服务生成或提供的任何运营数据和分析信息（如有）仅为您的运营提供参考，并不构成对盈利能力或有效运营的任何保证。您应自行承担商业风险和经营责任。

7.4 合规。 您应 **(a)** 确保您和授权用户在使用服务时符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b)** 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防止和终止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服务的行为，以及 **(c)** 如您知悉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访问服务、账户或您的密码，请立即告知 VIVERSE。VIVERSE 保留调查您或授权用户可能违反协议约定

的权利，可能包括审查客户资料或客户数据。

7.5 版权。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VIVERSE 有权对涉嫌侵犯版权的通知作出回应，并在适当情况下自行判断和决定冻结、终止涉嫌侵权的账户，以维护在线服务提供商的安全。

8 个人数据与安全性

8.1 数据受托处理附录。

- (a) 数据受托处理附录适用于 VIVERSE 根据本协议处理的所有个人数据。VIVERSE 可随时更改数据受托处理附录，前提是适用的法律要求更改，数据受托处理附录明确允许更改，或者该更改：
 - (i) 是合理的商业行为；
 - (ii) 不会导致服务的安全性大幅降低；
 - (iii) 不会扩大或取消对 VIVERSE 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任何限制，如数据受托处理附录中处理客户个人数据的目的及处理范围部分所述；以及
 - (iv) 不会对您在数据受托处理附录项下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b) VIVERSE 如对数据受托处理附录进行重大更改，则将在包含数据受托处理附录的网页上发布此更改。
- (c) 保护客户数据。VIVERSE 将仅根据数据受托处理附录访问、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理客户数据，不会出于任何其他目的访问、使用或处理客户数据。VIVERSE 已实施并将继续维护技术、组织和物理保护措施，以保护客户数据，详见数据受托处理附录。

8.2 安全性。

- (a) VIVERSE 的安全系统采用了合理的物理、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旨在保护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 (b) 如果 VIVERSE 确定安全事件将（或可能）对您或授权用户造成损害，VIVERSE 将努力：**(1)** 及时（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迟于法律规定的期限）通过您指定的电子邮箱向您发出通知；**(2)** 调查该安全事件，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该事件造成的影响；以及 **(3)** 向您提供有关 VIVERSE 调查安全事件的信息。尽管有上述规定，您认可适用法律可能会阻止 VIVERSE 向您提供有关安全事件的通知和更新信息。

- (c) 如果因您或授权用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义务而导致未经授权的访问、更改、盗窃或破坏客户数据和个人数据，VIVERSE 概不负责。
- (d) 应您的请求，VIVERSE 将与您合作，处理授权用户或监管机构就 VIVERSE 处理个人数据或与个人数据相关的任何安全事件提出的请求。VIVERSE 如收到授权用户的数据请求，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您。
- (e) 如您就个人数据的处理有相关请求，请您发送电子邮件至：data@viverse.cn。我们将于收到您的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您联系。

9 保密信息

- 9.1 **保护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您负责维护 VIVERSE 向您发出的（或您自己创建的）账户凭证的保密性。您应对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下发生的所有活动负责。您应通过电子邮箱 (security@viverse.cn) 及时告知 VIVERSE 任何可能滥用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或与 VIVERSE 服务相关的其他安全事件，并在主题栏中提及“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您应使用所有的物理、管理、技术控制、审查和安全程序以及其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您访问和使用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进行安全管理，预防任何人未经授权访问或使用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或 VIVERSE 服务。
- 9.2 **保密协议。**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各方均可能向另一方披露特定信息。关于该信息，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的服务期限内或保密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以较长者为准）遵守并受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的条款（如有）约束。保密协议的条款（如有）通过引用并入本协议。如果不存在该保密协议，则双方同意遵守下文第 9.3-9.4 条的规定。
- 9.3 **保密信息。**收到保密信息的各方（“接收方”）同意就从另一方（“披露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或媒介中的所有前述保密信息保密，且同意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此类保密信息；但是，如果接收方的关联公司、员工、顾问、分包商或顾问同意按照限制性不弱于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对此类保密信息保密，则接收方可基于“按需知晓”原则向此类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进一步同意，仅出于履行

本协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此外，接收方不得对在本协议下向其提供的包含保密信息的任何原型、软件或其他有形物体实施反向工程、进行反汇编或反编译。

- 9.4 **例外。**接收方在本协议第 9 条下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i) 保密信息非因接收方之过错或行为而为公众所知；(ii)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合法掌握保密信息；(iii) 披露后，接收方从合法掌握此类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合法获得，且不受任何限制；(iv) 接收方在未利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出保密信息；或 (v) 披露方依法律或司法裁定的要求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应在披露前尽快向披露方就此类必要披露进行事先书面通知，从而使披露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他法定补救措施以阻止此类披露。

10 保证与免责声明

- 10.1 **客户资料。**您声明并保证：您拥有客户资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所有必需的专利、商标、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您同意，除非您保留所有必要的许可，否则您或授权用户不会提交受版权保护、受商业秘密保护或受第三方所有权（包括专利权、隐私权和公开权）保护的客户资料到 Viverse 平台。

- 10.2 **服务使用。**您保证，您将遵守适用于您和授权用户使用服务的所有法律法规（如适用）。

- 10.3 **保证。**各方均声明并保证其拥有签订本协议所需的完整授权和权限。VIVERSE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i) 在实质上按照相关文档提供服务；(ii) VIVERSE 将采用先行的行业标准措施来测试服务，以检测和修复旨在对服务的操作或性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恶意代码，以及 (iii) 服务的整体功能不会比相关文档所述的功能有实质性的减少。如果确定已违反保证，则 VIVERSE 有权自行选择：(I) 采取合理措施来修复缺陷；或者 (II) 将该服务替换为实质上符合文档规范的服务。VIVERSE 如果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后无法实现 (I) 或 (II) 中的补救措施，则可以终止服务，并退还自终止生效之日起剩余订阅期限中计算的已预付未实际使用的费用。您必须在涉嫌违反保证的行为发生后三十 (30) 天内以合理具体的书面形式报告该行为，以主张本保证和本协议中规定的权利。

- 10.4 **免责声明。**上述保证条款是 VIVERSE 服务保证的唯一补救措施，代替适用法律项下或 VIVERSE 提供的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VIVERSE 服务按“现状”和“现有”

状态提供，您承担使用的全部风险。VIVERSE、其供应商和授权方不作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的陈述或保证，并在此拒绝有关适销性、适销品质、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保密权或不侵权的任何默示担保。注意，VIVERSE 及其供应商及授权方不对 VIVERSE 服务提供以下保证：**(I)** 满足您的要求或能够用于任何第三方软件、应用程序或第三方服务；**(II)** 以不间断、及时、安全或无错误的方式提供；**(III)** 通过其获得的任何信息或内容准确、完整或可靠；或 **(IV)** 其中的任何缺陷或错误会得到纠正。

11 赔偿

11.1 一般性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您同意令 VIVERSE、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分包商、代理人免受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讼案、法律程序（统称“索赔”），以及由于下列各项引起的或与下列各项相关的任何损失、债务、损害赔偿、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并进行赔偿：**(i)** 您或授权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违反本协议的规定，**(ii)** 您或授权用户对服务的使用（包括客户资料）对任何人士的任何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破坏任何人士的名誉或对侵犯任何人士的肖像权、名誉权或隐私权的指控；**(iii)** 您违反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以及 **(iv)** 因您或授权用户对 VIVERSE 服务的使用而持续损坏有形财产、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

11.2 赔偿程序。VIVERSE 将及时通知您索赔，并将为辩护或和解提供合理协助。若进入任何判决程序或解决任何索赔是由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引起或是任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法律程序的一部分，或包含 VIVERSE 任何责任或错误行为的条文或对 VIVERSE 任何责任或不当行为的认可或确认，或要求 VIVERSE 强制履行或采取非金钱上的补救措施，则在未取得 VIVERSE 事先的书面同意之前，您不得同意进入任何此类判决程序或解决任何索赔。您应聘用合理满足 VIVERSE 要求的律师对每项索赔进行辩护。若根据 VIVERSE 的合理确定，某次索赔可能对 VIVERSE 造成不利影响，则 VIVERSE 可控制律师对索赔的辩护，并独立承担费用（且不会限制您的赔偿义务）。您在本协议第 11 条项下的义务独立于您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该义务因以下内容引起或与之相关：**(i)** 您对 VIVERSE 服务的使用违反本协议，**(ii)** 任何指控您对 VIVERSE 服务（包括您的托管内容）的使用对任何人士的任何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造成侵权或破坏任何人士的名誉或对侵犯任何人士的肖像权、名誉权或隐私权的指控，**(iii)** 您违反本协议所列的声明、保证或承诺；以及 **(iv)** 因您对 VIVERSE 服务的使用而

持续损坏有形财产、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

12 责任限制

- 12.1 责任限制。**对于本协议或者 VIVERSE 服务而导致或以任何方式与之相关的任何间接性、附带性、特殊性、衍生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和预期收益的损失、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或业务中断），在任何情况下，VIVERSE 或其供应商或授权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使任何一方已得知发生此类损害的可能性也不例外。VIVERSE 及其供应商和授权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累计责任限制为您在索赔前十二 (12) 个月为 VIVERSE 服务所支付的金额。
- 12.2 无故障自动防护性能。**VIVERSE 服务专为不需要故障自动防护性能的系统而设计。如果您将 VIVERSE 服务用于可能因故障导致人身伤亡等可预见风险的设备或系统，VIVERSE 不承担责任。
- 12.3 索赔禁止。**除非下列限制受到适用法律的禁止，您同意任何争议在争议产生后的一 (1) 年内启动或提出，否则将永远禁止相应的索赔（这意味着您将无权再就此类争议的索赔享有任何权利）。

13 期限与终止

- 13.1 服务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将于生效日期开始，并在相关《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项下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 13.2 因违约而终止协议。**一方可因另一方重大违约而终止本协议，但前提是在每次声称违约的情况下：(i) 守约方在违约发生后三十 (30) 天内书面通知违约方，且 (ii) 在收到该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如果 VIVERSE 发生无异议的未处理重大违约，您将有权要求退还任何预付且未使用的费用。退款将基于您的付费订阅剩余期限部分的比例份额，自该终止生效之日起计算。如果 VIVERSE 因您违约而终止本协议，则所有待开具发票的到期日期将提前，以便此类发票在终止生效之日到期应付。
- 13.3 VIVERSE 采取的暂停和终止。**VIVERSE 如认为存在以下情况，则可以立即暂停或终止您对 VIVERSE 服务（部分或全部）的访问：(i) 您对 VIVERSE 服务的使用构成安全风险或对 VIVERSE 产生不利影响；(ii) 您对 VIVERSE 服务的使用是欺诈行为，或使 VIVERSE 承担侵权责任；(iii) 您违反本协议；(iv) 如果您在 120 天内没有访问管理控制台或没有网络活动，且于终止前

30 天收到通知，或者 (v) 为遵守法律或政府的要求。

13.4 暂停或终止的效力。如果您对 VIVERSE 服务的访问和使用被暂停或终止，则：(i) 根据本协议授予的任何许可将立即终止；以及 (ii) 各方应归还其拥有的所有保密信息（或证明已将其销毁）。应您的请求，在相关订阅期限结束后最多六十 (60) 天内，VIVERSE 将提供您当时托管在 VIVERSE 服务（如适用）中的数据，供您检索。在该六十 (60) 天期限结束后，除非法律另有规定，VIVERSE 将删除您在 VIVERSE 服务中保留的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使您无法访问该数据。

13.5 因适用或违反法律而终止。VIVERSE 如果合理地认为 (a) 继续提供您或授权用户使用的任何服务将违反法律，或 (b) 您或授权用户违反法律或导致 VIVERSE 违反任何反贿赂法律或出口管制法，则 VIVERSE 可以立即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13.6 非自愿终止。如果另一方出现以下情况，则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a) 停止或声称暂停或停止经营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b) 被宣告破产或发生破产事件，(c) 成为清算或破产（无论是否自愿）任何程序的主体；(d) 为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或者 (e) 另一方发生的事件或作出的声明在 (a)、(b)、(c) 或 (d) 的适用管辖区内具有同等效力。

13.7 存续。本协议的条款按其意义和上下文，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其中包括以下条款：第 1 条（定义）、第 3 条（专有权利）、第 4 条（使用限制）、第 5 条（税费与合规）、第 7 条（您的义务）、第 8 条（个人数据与安全性）、第 9 条（保密信息）、第 10 条（保证与免责声明）、第 11 条（赔偿）、第 12 条（责任限制）、第 13 条（期限与终止）、第 14 条（宣传）、第 15 条（其他规定）。

14 宣传。您同意作为 VIVERSE 的企业客户，并且 VIVERSE 可以无需另行获得您的许可即可通过名称、商品名称和商标（如适用）提及您，并且您特此授予 VIVERSE 在其营销材料和网站中描述您的业务并创建客户案例进行宣传的权利。VIVERSE 对您的名称、商品名称或商标的任何使用均遵守您关于使用该名称、商品名称或商标的合理书面指示，而因 VIVERSE 使用该名称、商品名称或商标而产生的任何商誉符合您以及您的继任者和受让人的利益，并由您以及您的继任者和受让人独家拥有。

15 其他规定

- 15.1 修订。** VIVERSE 可随时修改本协议的条款。您同意，VIVERSE 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新通知或通过 VIVERSE 合理选择的其他方法通知您任何此类更新事宜。如果您在此类更新生效后访问或使用服务，则您同意受此类更新条款的约束。如果在修订条款生效日期后继续访问或使用服务，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修订的条款。若您不同意修改，则您必须停止使用 VIVERSE 服务并删除您的 VIVERSE FOR BUSINESS 账户，这是您唯一的补救措施。
- 15.2 联系信息。** 请将所有通知和信件邮寄至：
- 收件人：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VIVERSE 中国区
- 收件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 15.3 附加产品和服务。** 本服务平台可能会为您提供由 VIVERSE 和/或第三方提供的附加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如果您选择使用此类产品和服务，则应适用单独的使用条款、销售条款和/或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 15.4 转让。**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但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转让给 VIVERSE 的关联公司：(a) 受让人已书面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且 (b) 转让方已将转让通知另一方。任何其他的试图转让均无效。
- 15.5 不可抗力。** 如果因 VIVERSE 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延迟履行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 VIVERSE 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6 分包。** VIVERSE 可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但仍就任何分包义务对您负责。
- 15.7 出口法律。** 适用时，任何一方均应遵守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出口法律和法规。
- 15.8 无代理权。** 本协议不会使双方之间建立任何代理、合伙或合资企业关系。
- 15.9 无弃权。** 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被视为放弃任何权利。
- 15.10 独立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的其它规定仍应在该司法管辖区充分生效及有效，并以能够实现本协议目的及意图的方式获得解释。此外，本协议任何规定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

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任何此类规定在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15.11 公平救济。本协议不限制任何一方寻求公平救济的能力。

15.12 顺序优先。如果协议间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冲突或矛盾，则按照如下顺序优先适用：**(i)** 线下签署的《VIVERSE FOR BUSINESS 企业客户服务协议》条款，**(ii)** 附加条款，**(iii)** 本协议条款的先后顺序。

15.13 标题。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和说明仅供参考，对本协议的解释不产生任何影响。

15.14 遵守法律；适用法律。各方应始终遵守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委托义务和本协议标的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规则、法规及指南。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泛睿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